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社会保险证明 | |

**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以下特殊情形无需提供社会保险证明亦视为符合要求，具体为：①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劳动合同）；②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社会保险证明 | |

**附：1.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以下特殊情形无需提供社会保险证明亦视为符合要求，具体为：①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劳动合同）；②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报价表（**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项目预算金额（元） |
| 1 | 热风循环烘箱 | 1 | 个 |  |  | 45000 |

注：总价报价不可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少报、多报或未按顺序报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报价为含税价格。**

五、供应商简介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 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 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 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 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方式：**

六、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表（**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条款 | 投标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
| 1 | 热风循环烘箱 | * 1. CT-C系列烘箱，干燥产量≥50KG |  |  |
| * 1. 可调节温度：40℃~120℃内（温度涵盖40℃~120℃为正偏离，例如10℃~130℃可以判定为正偏离，例如40℃~60℃可以判定为负偏离。） |  |  |
| * 1. 箱体采用SUS304L不锈钢材质 |  |  |
| * 1. 电加热管加热方式，6KW≤加热功率≤9KW，自动排湿 |  |  |
| * 1. 单门，尺寸约为1.4m\*1.2m\*2.2m (尺寸可在10%以内浮动 ) |  |  |
| * 1. 配备烘车+烘盘24个（标准盘和2mm带孔盘各一半），烘车和烘盘材质为SUS304L不锈钢 |  |  |
| * 1. 电源电压：380V，总工作功率＜15KW |  |  |
| * 1. 组装方式：入户焊接组装 |  |  |

注：1、以上均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2、偏离情况处，若投标人投标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则填写“无偏离”。若投标人投标货物或者服务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则据实填写“负偏离”，但会导致投标无效。

七、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表（**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1 |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下单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交货期是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交货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628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院区指定地点。 |  |  |
| 2 |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5000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可预估以及不可预估费用。采购人不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  |  |
| 3 | 付款方式：付款周期为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费用产生的发票至采购人，由采购人凭发票办理付款，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所有货款。 |  |  |
| 4 | 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运往交货地点，不论货物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  |  |
| 5 | 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等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采购人接受：  1）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  3.在货物到货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需求科室与职能部门确认后签订验收报告。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由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  |  |
| 6 | 售后服务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中标供应商完成供货并由采购人书面确认货物合格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在7天内完成维修，若出现的问题情况较复杂，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2.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配送的机器需保证来源于正规、有资质认证的厂家生产，并符合国家有关电器质量标准。 |  |  |
| 7 | 1.中标供应商所交产品的规格、功能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按采购人要求重新配送符合参数要求的产品，经采购人催促仍未按采购人要求退换货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中标总价【10%】的违约赔偿。若中标供应商违约赔偿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补足损失。  2.采购人应依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安排收货，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在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中义务的情况下，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不支付货款的，应按相应货款的【5%】支付违约赔偿。双方对中标供应商是否适当履行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义务存在争议的，双方协商期间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货款，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项下其他义务的，采购人有权主张违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中标总价【20%】的违约赔偿。  4.在实际履行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义务的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供应商存有被有关部门予以政府采购方面行政处罚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废除其中标资格，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偿付采购人中标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  |  |

注：1、以上均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2、偏离情况处，若投标人投标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投标商务条款的，则填写“无偏离”。若投标人投标货物或者服务不符合投标商务条款的，则据实填写“负偏离”，但会导致投标无效。

八、《诚信承诺函》（**加盖公章**）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本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本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公司不围标、不串标。

XX公司（盖章）

2025年XX月XX日